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林婉容
電話：02-3356-6837
電子信箱：wjli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教字第11210324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教保服務機構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條、第10條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2年7月13日府授法一字第11230272281號函。
- 二、下列意見併請參酌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至第14條皆為教保服務人員不得繼續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之規定，惟本辦法第10條第2款僅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建請釐明以利規範周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

